

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久裕 公司提供

序號	2	發言日期	103/12/29	發言時間	18:39:53
發言人	王明廷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特助	發言人電話	(02)8227-7999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符合條款	第 21 款	事實發生日	103/12/09		
說明	1.董事會決議日:103/12/09 2.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經理人姓名及職稱: 董 事: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啟修 3.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 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 4.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 任職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 5.決議情形(請依公司法第32條說明表決結果):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經理人姓名及職稱(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以下請輸“不適用”): 董 事:陳啟修 7.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 陳啟修擔任國藥控股煜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8.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 國藥控股煜嘉投資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康寧路1089號1幢301-2室。 9.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 國藥控股煜嘉投資有限公司營業項目: (一)在國家允許外商投資的領域依法進行投資; (二)受其所投資企業的書面委託(經董事會一致通過),向其所投資企業提供下列服務: 1.協助或代理其所投資的企業從國內外採購該企業自用的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和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國內外銷售其所投資企業生產的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 2.在外匯管理部門的同意和監督下,在其所投資企業之間平衡外匯; 3.為其所投資企業提供產品生產、銷售和市場開發過程中的技術支持、員工培訓、企業內部人事管理等服務; 4.協助其所投資企業尋求貸款及提供擔保; (三)在中國境內設立科研開發中心或部門,從事新產品及高新技術的研究開發,轉讓其研究開發成果,並提供相應的技術服務; (四)為其投資者提供諮詢服務,為其關聯公司提供與其投資有關的市場信息、投資政策等諮詢服務; (五)承接其母公司和關聯公司的服務外包業務; (六)醫院管理系統軟體和配套硬體的開發、設計、製作、系統集成、銷售;醫療器械的批發(內容詳見許可證)、進出口及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並提供相關的配套服務和技術諮詢服務,醫療信息諮詢(不含醫療診斷、治療、心理治療諮詢)。 (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經營)。 10.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無。 11.經理人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無。 12.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